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徽政办〔2025〕7号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 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已经区政府第七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



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

第一条 支持大规模设备更（上）新

1.对企业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进行大规模设备更（上）新改造的工业项目，其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且设备购置额 100 万元以上，按照设备购置额 6%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区科技工信局）

2.对企业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进行大规模设备更（上）新改造的工业项目，其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且设备购置额 500 万元以上，按照设备购置额 6%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区科技工信局）

3.对企业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进行大规模设备更（上）新的工业项目（列入省级导向计划库），固定资产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且设备购置额 1000 万元以上，按照设备购置额 6%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第二条 支持金融协同放大

1.支持企业技改贷款贴息。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实施技改项目且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对不超过设备购置额的贷款部分，按照当年实际支付银行利息的 50%进行补贴，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两年，贴息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2.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对当年通过认定的省级及以

上专精特新企业，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按照当年实际支付银行利息的 50%进行补贴，贴息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3.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对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高技术、战新制造业项目，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一年期及以上）1000 万元以上，按同期 LPR40%贴息，单个项目贴息不超过 2 年、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无银行贷款且年度设备投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最高按年度设备投资额 10%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区发改委）

4.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对企业发明专利权质押贷款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同期 LPR30%贴息。对企业商标权质押融资不少于 300 万元的，每笔贴息 0.72 万元。（区市场监管局）

5.支持企业加大新兴产业布局。对单个企业年度投资布局高技术、战新制造业项目 2 个以上，且落地项目完整年度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根据该企业累计实际出资额，按同期 LPR50%补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区发改委）

6.支持上市挂牌企业股权融资。对挂牌企业引进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或通过“新三板”及“四板”等股权融资，按首次股权融资额 1%奖励，单个企业不超过 42 万元；上市公司股权融资按融资额 1%奖励企业高管（税前），单个企业每次股权融资奖励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区财政局）

7.支持企业债券融资。对首次成功完成债券融资的民营企业，

按发行规模 1%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42 万元。此奖励与省债券融资市县财政贴息不重复享受。（区财政局）

第三条 支持精品制造

1.支持专精特新。对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8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2.支持“三首”产品。对新获评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的生产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3.支持工业精品。对新获评“安徽工业精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企业参加“精品安徽”央视宣传所需费用给予 25%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新产品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个、5 万元/个，单个企业累计分别不超过 20 万元、15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第四条 支持绿色制造

1.支持制造业绿色化改造。对列入安徽省绿色制造项目投资导向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且当年完成投资并竣工验收合格的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 15%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2.支持企业绿色发展。对通过省、市评审的“一企一策”节能减煤降碳诊断项目，最高按项目总投资 10%补助，单个企业最高

不超过 6 万元。对当年新购买绿证的企业，最高按 10 元/张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6 万元。（区发改委）

3.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环保装备制造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国家级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国家绿色工厂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8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第五条 支持高质量培育

1.支持高企认定。对新认定、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新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6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2.支持科技型企业培育。对首次获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的企业给予 1 万元奖励。对连续三年获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且上一年度评价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三个年度内不重复享受）。（区科技工信局）

3.支持企业入规。对新建投产且首次入规的工业企业，奖励 12 万元；对首次入规的“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 6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4.支持企业规模上台阶。对年度产值首次达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8 亿元、10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5.支持产业链建设。对现有企业通过合作促进高技术、战新产业领域的上下游制造业企业落地集聚，且单个落地企业完整年

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或实现产值 2000 万元以上，每新落地一个企业最高补助 12 万元、单个企业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36 万元。（区发改委）

6.支持产业生态建设。对符合高技术、战新产业发展方面示范效应明显的产业微生态园区，最高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 5%补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区发改委）

7.支持高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培育。对首次被纳入高技术制造业统计且高技术产品产值达到 2000 万元，或首次被认定为战新产业企业，奖励 6 万元。（区发改委）

8.支持高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做大做强。对年度产值超 5000 万元、同比增长 20%以上，或年度产值超亿元、同比增长 15%以上的高技术、战新制造业企业，最高按企业年度新增高技术产值或战新产业产值 5%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区发改委）

9.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对为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分档对每家最高不超过 6 万元奖励，每年奖励单位不超过 10 家。（区市场监管局）

10.支持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专利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国家驰名商标、新获批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地理标志商标、省级以上专利导航服务项目及其衍生企业专利微导航项目、省级以上课题研究项目，分别分档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18 万元。对新

认定的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培育企业，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新开展“贯标”并完成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区市场监管局）

11.支持知识产权保护。对驰名商标维权保护项目、高价值专利维权保护项目、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海外维权项目，维权成功的；对省级以上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项目、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工作站，考核验收合格的，经评定，分别分档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12 万元。对新认定的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基地，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新认定的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区市场监管局）

12.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设。对新认定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分别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维权援助工作站，分别一次性奖励 6 万元。对建成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投入使用并且全覆盖黄山市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区市场监管局）

13.支持实施标准战略。对新发布或修订国际、国家、行业 and 安徽省地方标准的制定单位，首次获评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标准领跑者单位、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中心）的，分别分档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对新发布

的省级团体标准和黄山市地方标准（排名第一的单位）每项标准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区市场监管局）

14.支持质量品牌建设。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安徽省政府质量奖及提名奖的组织（个人），分别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18 万元。对评定为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区市场监管局）

第六条 支持研发攻关

1.支持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年研发费用不低于 500 万元），且研发经费支出比上年度增加的企业（增幅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按研发投入总量排名，在全市排名前 10 名的，奖励每户 18 万元；第 11 至 20 名的，奖励每户 12 万元；第 21 至 30 名的，奖励每户 6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按其经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度研发投入较前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增幅达 15%以上，且研发强度达到高企要求的（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5%；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以内的比例不低于 4%；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的比例不低于 3%），按研发经费投入增加额的 2%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2.支持科技奖项目。对新获得省科技奖一、二、三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6 万元、3 万元。对新

获得国家科技奖一、二、三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第七条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领军企业、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研究院、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对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技术创新中心、企业研发中心、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创新平台基地按国家级、省级分别一次性奖励 18 万元、1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2 万元。对新备案的国家、省级众创空间分别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按国家级 30 万元、省级 18 万元奖励。（区发改委）

第八条 支持创新示范引领

1.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对企业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在我区实现转化、产业化的且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以上、增幅 15%以上的，按销售额新增部分的 2%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2.支持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分别给予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区科技工信局）

第九条 支持数字经济

1.支持“企业上云”。对开展企业上云的工业企业，按照云平台服务商服务费用的 50%补助，补助不超过三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2.支持两化融合。对新认定的国家“数字领航”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领航级、卓越级、先进级、基础级智能工厂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对新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等级 1A、2A、3A 及以上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9 万元、12 万元、15 万元。对新认定为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信息消费创新产品，每件产品奖励 5 万元，同一企业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对企业投入使用的 ERP(企业资源计划)、SCM（供应链管理）和 CRM（客户关系管理）、MES（生产制造执行系统）、SIS（安全仪表系统）等综合管理系统，按购买软件、设备投资额的 15%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3.支持软件能力提升。对软件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20%（含）且软件业务收入达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软件业务收入的 3%进行奖补，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4.支持工业互联网建设。对当年建成并投入使用的行业、区域、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平台

投资额 10%补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5.支持工业互联网应用。对当年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或场景应用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以上的，按照网络改造、软件投资额 15%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第十条 支持生物医药与大健康

1.支持洁净厂房建设。对新认定的百级洁净厂房（含 A 级 GMP 厂房）每平方米补助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千级洁净厂房每平方米补助 500 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2.支持医药转让加工。鼓励企业进行药品技术转让，按照药品技术实际转让费用的 15%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新获得一个治疗化学药物仿制品种、古代经典名方中药配方制剂、生物类似药、同名同方药分别按临床批件 10 万元、生产批件 15 万元奖励。（区科技工信局）

第十一条 附则

1.各主管部门分别编制申报指南，明确项目支持范围、支持方式、项目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流程，发布年度申报通知。专项资金在预算额度内实行项目间平衡调剂，统筹安排。

2.本办法条款中区市场监管局具体分档标准参照市级标准执行。

3.本办法中所有“以上”含本数。

4.本办法相关项目奖补已包括《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文件中明确由市、区两级政府按4:6承担的项目奖补，不再重复奖补，企业同一项目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奖补，其余未尽条款以上级政策为准。

5.企业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予以追回拨付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本办法自2025年7月9日起施行，2025年1月1日-2025年7月9日期间参照本办法执行。原《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徽政办〔2023〕4号）、《徽州区促进质量提升若干政策》（徽政办〔2023〕8号）、《徽州区加快企业上市挂牌激励办法》（徽政办〔2021〕7号）同时废止。

HG-2025-02-04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驻徽各单位，各群众团体。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印发
